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草案  
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1月08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3月15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3月31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4月20日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5月05日榮校自第0990005030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03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文校字第107001530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3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明校字第111001247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訂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其修業年限為六年，必須修畢系訂必修、選修學科，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。
- 第三條 通識課程：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28學分，請詳閱「通識課程修課要點」（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）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：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實施。自110學年度前入學者，服務學習課程須修習醫學系必修課程，一年級上學期「服務學習」1學分，下學期「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」1學分，共36小時；自110學年度起入學者，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學期須修通識課程「服務學習」1學分，下學期課程為醫學系必修課程「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」1學分，共36小時。另12小時須依實施要點規定完成，共計4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92學年度起之入學生，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。相關規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請至語文教學中心網頁查詢。
- 第六條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（習），除同步修習外，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（習）課不可先修習，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。
- 第七條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，不得顛倒修習。  
如化學系列：有機化學→生物化學→微生物與免疫學。  
如生物系列1：生物學→大體解剖學、組織學、胎胚及發育生物學→病理學、藥理學。  
如生物系列2：生理學→病理學、藥理學。  
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。
- 第八條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(自99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)；中醫選修課程至少5學分(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)。
- 第九條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，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，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，否則不予

承認。

第十條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。最遲須於職前訓開訓前完成一至四年級課程。

第十一條 五、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，從實作中學習。

第十二條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必須修完醫學系五、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，方能畢業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可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